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778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89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1212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477						单位数：24
年度整体	大力推动健康海珠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构建科学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体系，完善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的疫情救治机制，提升区属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加快广州市海珠区医疗集团组建速度，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打造健康海珠品牌。促进辖区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发展，强化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改造，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社区卫生中心公配用房新、扩建和广州市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的建设，推动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选址重建，加快建设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新院址、广州市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提供有针对性、防治结合、持续有效的分类健康管理服务。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构建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和智慧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构建开放、竞争、协作的中西医协同、多学科协作机制。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健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包括应急响应、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分级分类防控等机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是在全市率先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直属社区卫生服务站医保定点一体化管理全覆盖，我区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可与实现其直属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医保定点结算；三是银龄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广重社区着力完善老年化社区便利服务，被评定为首批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四是优质服务基层行再创佳绩：2021年广州市海珠区再增申报4家推荐标准机构和1家基本标准机构，目前我区有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占比达到50%；五是基层医疗服务品牌再提升：创建3间广东省社区医院，我区近70%的有住院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广东省社区医院；六是全科医生培养形成海珠模式：我区现已培养38名港式金牌家庭医生和28名金牌家庭护士，2021年有3名家庭医生入选广州市第三届十大“五星级家庭医生”；七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受广州市政府督查表彰：我区获广州市政府通报为“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效突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好的区”等。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1,822,398,203.11	1,169,048.52		489,229,616.11	1,334,337,635.52		1,823,567,251.63	
	全年执行数		1,747,191,141.74	292,800.00		486,474,331.05	1,261,009,610.69		1,747,483,941.74	
	完成率		95.87%	25.05%		99.44%	94.5%		95.8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45.00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	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我部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且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我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	我部门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6	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暂未得到切实实现。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2019年8月1日发布的《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条“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能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93	全年预算数226078.98万元，执行数218712.74万元，完成预算的96.74%，按公式计算得分96.74%*2=1.93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我部门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0.5	我部门有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1763601358-1916118419.37）/1916118419.37*100%=-7.96%，计算得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每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1754911358/1829218419.37*100%=95.94%，按公式计算得分。	本指标中相关执行率和支出数以市财政局（国库处）通报为准。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为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2021年更新了《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财务管理制度》、《海珠区卫生健康局物价管理制度（062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9793.27/10017.94=97.75%，按公式计算得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我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了部门预算；我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了部门决算。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2021年5月更新《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海卫健通【2021】19号）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我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2. 90%>比率≥75%的，得1.5分；3. 75%>比率≥60%的，得1分；4. 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1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69682.972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69549.956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99.809%；闲置固定资产原值3.483万元，占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0.005%，主要原因因为部分无使用价值待报废固定资产。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897.23/2061.59=92.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254.22/306.34=70.55%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50	早孕建册率	2.5	早孕建册率=辖区内孕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辖区该时间内活产数*100 % ≥85 %	91.07%	2.50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5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 ≥75 %	91.32	2.5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2.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 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85 %	97.88%	2.50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	2.5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调查人员知晓率测评实际得分总分/调查人员知晓率应得总分*100 % ≥80 %	74.98%	0.00	未达标原因：全区总知晓率为74.98%，全部街道不达85%；全区总形成率为70.85%，有10个街道达到70%。体现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较少	
				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满意度	2.5	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满意度=调查人员满意度测评实际得分总分/调查人员满意度应得总分*100 % ≥80%	89.69%	2.50	改进措施：有效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开展讲座、培训等公益活动，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	
		辖区医院能力建设	12.52	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	3.13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无违法违规事实发生）	3.13		
				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3.13	得到改善	逐步得到改善（新建广州市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正在开展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工程桩累计完成211条（完成率84%），钢立柱桩已完成28条（完成率88%），下一步计划：2023年计划主体结构封顶；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海珠湾区医院项目争取2023年9月份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始施工建设；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传承创新工程争取2022年底竣工；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应急病区改造项目已完工待验收。）	2.00	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且工程量大，资金需求大，均处在不同程度的建设状态之中，只能说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得到改善。	
				工程设计阶段成果评审通过率(%)	3.13	100%	100%（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海珠湾区医院项目总体平面规划方案和环评报告已取得批复，可研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待批复）	3.13		
				工程项目立项情况	3.13	完成	完成（四个项目均按工程立项走）	3.13		
		医疗保障和能力建设	12.48	预防接种完成率	3.12	实际接种人数/计划接种人数=80%以上	99.23%	3.12		
				保健任务完成率	3.12	计划完成两项工作内容/实际完成两项工作内容=100%	100%	3.12		
				现场服务满意率	3.12	年度第三方满意度调查中对院前现场服务评分6分及以上受访者人数/受访者总人数*100%≥90%	89.69%	3.10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完成率	3.12	（实际救助的人次/审核通过符合救助的人数）*100%≥95%	92.53%	0.00	由于指标界定不明确，只能获得辖区内检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治率，其他情形的应急救治数据暂时难以获得。	
		妇幼健康服务	12.50	户籍婴儿死亡率	2.5	年度辖区户籍婴儿死亡率/同期辖区户籍活产数×1000‰，低于3‰	1.31‰（8例）	2.50		
				儿科医生数	2.5	我区儿科医生数/（我区常住儿童数*1‰），大于等于1.3名 / 千常住儿童	1.3(全区收集儿科医生数229人，常住儿童数175559人)	2.5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的覆盖率	2.5	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实际人数/计划检查的实际人数/计划的目标人群数×100%=80%以上。	104.40%（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实际人数4176人，计划检查的实际人数4000人），	2.50		
				免费地中海贫血疾病目标人群的覆盖率	2.5	参加免费地中海贫血疾病筛查的实际人数/计划的目标人群数×100%=80%以上。	94.41%（参加免费地中海贫血疾病筛查的实际人数7270人，计划的目标人群数7700人）	2.50		
				户籍孕产妇死亡率	2.5	年度辖区户籍孕产妇死亡率/同期辖区户籍活产数×100000/10 万。在 12/10万以下	0	2.50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5	创新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广州市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85.83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